

堕落的女性是天然的骗子
男女天生有别
费城强奸案的调查
女性比男性更多患精神病

警官教育出版社

季晓磊
王科

编译

犯罪的女性



国防大学 2 062 6724 3

-157

G261/15

犯罪的女性

季晓磊 王科 编译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67号

书 名: 犯 罪 的 女 性

著 者: 季晓磊 王科

责任编辑: 张学敏

封面设计: 魏 兰

技术设计: 阿 维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 内蒙古蒙文印刷厂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版 次: 1993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3年8月第1次刷印

印 张: 5.5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116

印 数: 8,000册

ISBN 7-81027-356-6/D·183

定 价: 3.60元

目 录

- 第一章 女性的犯罪…………… (1)
对女性犯罪通常认识的统计学依据／特定性
别犯罪／相关性别犯罪／女性实施的其它犯
罪行为／观念上的偏颇
- 第二章 古代的犯罪女性…………… (22)
男女天生有别／堕落女性的欺骗行为／“下
降的”男人和“上升的”女人
- 第三章 当代的犯罪女性…………… (48)
生理构造与犯罪形式／科诺皮卡：女性天生
需要依附／角色理论：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性
犯罪率上升的关系
- 第四章 卖淫、强奸与性文化…………… (71)
卖淫的心理和行为研究：贬低男人或父亲／
宗教仪式的根源／强奸的心理和行为研究：
性生活不正常者／虐待癖／受害人和施暴人的
心理过程／变相的手淫

有关强奸的谬论种种：费城强奸案的调查／
女性受虐狂／在强奸犯眼中，女性／环境。
陌生人与熟人
现实的性文化：妓女和受害人臭名昭著／嫖客
和强奸犯得到谅解

第五章 处置女犯人 (101)

女性与刑法／对街头妓女罚款／如何出具被
强奸的证据／有强奸妻子罪吗／女受害人接
受盘问仅次于被强奸／只可牺牲妓女不可牺
牲嫖客

第六章 女性：犯罪与精神病 (134)

刻板的女性角色与女性精神崩溃／精神病：犯
罪行为的功能替代／人格紊乱、女性比男性
更多患精神病／女性乐于表现病症，男人惯
于隐瞒病痛

第七章 女性：不被承认的受害人 (160)

幕后的女性／女性对女性的歧视／女性：不
被承认的受害人／新犯罪学、激进犯罪学、
普通阶层犯罪学、女权主义犯罪学／文亚化
群中的女性／女性犯罪与道德、政治、经济
和性

第一章 女性犯罪

我们对女性犯罪的性质的认识还处在不成熟阶段。比起对男性违法犯罪的各个方面的大量研究来，有关妇女与犯罪的研究著作是极其有限的。对这一特定领域研究的不发达，一部分原因看来是女性犯罪相对不重要的看法的泛滥造成的。当然，这种妇女行为不重要、妇女无关紧要的看法不单存在于犯罪学和犯罪社会学领域；相反，它是社会学乃至整个学术思想领域共有的特征。正如安·欧克莱所说：对妇女的忽视贯穿了整个社会学。从研究领域的分类、概念的界定、到经验主义研究的论题和方法，直到一般的模式和理论的建立。

作为一个学科门类，犯罪学中存在着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并不是独一无二的。但是，由于它是一门和政策紧密相联的社会科学，这种偏见的存在就可能对女性产生特殊的影响。影响所及超出了狭窄的学术范围，涉及到法庭和刑事机关对妇女的实际处置问题。

学术上对女性犯罪的缺乏兴趣，也反映在内政部（英国）及其政策的制订者们那里。除了豪洛威监狱得到了重新改建外，女性犯人监狱的设备很少有更新。由于女犯监狱太少，女犯人常常不得不被送到远离她们家庭成员的地方

关押，这对于她们维持和家人的关系及其它关系，显然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与此相类似，由于缺少女少年管教所之类的机构，我们现在虽能采取令人遗憾的措施，把那些犯法的少女送到像豪洛威那样的仍保留着堡垒特色的监狱里，甚至送到关押重罪犯的地方。

如果认为传统犯罪学和刑事立法者忽视一切涉及妇女的犯罪行为，那是不确切的。比如，我们就能找到不少有关妇女丧失母性、精神错乱、精神崩溃一类的资料。由此看来妇女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值得探讨和研究，即在妇女成为明确的社会“问题”的情况下。由此也可见，对女性犯罪的严重忽视和女犯不构成迫切的社会问题的看法直接相关。过去，对女性犯罪一直未被看成对社会秩序的严重威胁；甚至现在在女性犯罪率逐步升高的情况下，这种误解在犯罪学学者和刑事立法者那里仍然根深蒂固，要改变这种错误认识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传统观点认为，对女性犯罪领域很少探索和兴趣的原因是，从统计数字上看女犯人太少、太不显著。的确，官方的犯罪统计所给我们提供的历来都是这样的信息：不但女犯比男犯少，而且几乎在所有方面女犯都是少数。结果，没有足够的资料以供研究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但是，光是统计数字还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女犯尚未作为社会问题而对待。必须同时考虑到是妇女犯罪的类型。妇女犯罪情节一般都很轻，涉及到的钱财和伤害也很少，或者是所谓的性越轨，如卖淫。而且，除了卖淫外，法庭上出现的大多数女犯是初犯，阻止她们再犯也比阻止男犯要容易得多。因此，比起男性来妇女和少女罪犯对警察、法庭、刑事机关的冲击要小得多，结

果官方对女性犯罪研究的需求和支持也就少得多。官方忽视的结果，使得沉湎于服务执政者和刑事立法者的传统犯罪学实际上忽视了女犯人的存在。传统犯罪学眼界之狭窄使它只研究官方特定的作为社会问题的那些论题，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寻找这些问题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目前对女性犯罪的认识和研究所以出现如此可悲的状况，传统犯罪学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且现在的这些研究成果，也很少超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产生的那些充满幻想的著作的范围。正如在给美国全国暴力犯罪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的：“我们对女性犯罪的特点和原因的认识还处在三十年或更多年以前对男性犯罪的认识阶段上。”

对女性犯罪研究停滞不前的一个重要的后果是，完全忽视了对充斥于古代和当代研究中的有关女性犯罪的常见观点作任何的批评分析。因此，那些有关妇女生来固有的“真正本性”的种种未经证实的假设，逐渐构成了犯罪学学者们试图“科学地”理解女性犯罪性质的基础。这样一来，许多荒谬的看法仍然出现在对女性犯罪的描述中就不值得奇怪了，从宗教徒般的认为妇女的原罪和弱点到家长式的认为妇女是脆弱和柔和的。

传统犯罪学对女性犯罪的缺乏兴趣也使得当代犯罪学不重视女性犯罪。因为在“旧的”犯罪学里女性犯罪不重要，所以现在既不需要用更解放的观点来反击保守的传统，也不需要激进的或批判的分析来代替自由的传统。这样一来，那些寥寥无几的、不适当又充满了空想的研究就成了女性犯罪研究领域里主要的参考资料。相比之下，在男性犯罪研究方面，就有一个特定的发展轨迹可寻：从贝克里厄的古典学

派，到强调生理或心理决定论的实证主义的出现，再到亚文化群论的理论家，直到那些标榜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而女性犯罪研究的发展，到实证主义阶段就完全停滞不前了，结果使我们目前对女性越轨行为的理解还主要建立在被认为是女性的生物和心理结构所特有的生物或心理的驱动或要求上。在女性犯罪学发展的停滞状况中，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对卖淫问题的互动主义研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犯罪学基本上致力于无受害者的犯罪和“恶习”的研究，而卖淫这种性犯罪正好适合于当时犯罪理论的注意焦点。然而，整体上看，女性犯罪理论的主流还停留在实证主义阶段。随之而来的结果是，女性犯罪的理论比男性犯罪理论更多地认为执法者所坚持的很流行的社会控制思想及其处置方法提供依据和支持，尽管实证主义和社会控制之间的这种关系对女犯人关系的特定影响被忽视了。

女性犯罪研究中的确存在着许多荒诞认识。在这些认识消除之前，探讨一下女性犯罪的性质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理论家们都试图说明和解释的。为了理解许多女性犯罪理论的根据，知道妇女常犯哪些罪错、妇女犯罪的严重程度是很必要的。此外，由于女性犯罪中的假设和观点一般基于或源于某种统计学上的依据，通常引用官方的犯罪统计数字，所以，在对女性犯罪作理论和实际的分析时，运用女性犯罪的统计图表就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对女性犯罪通常认识的统计学依据

我已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女性犯罪的一个最大特点

是，有犯罪行为的妇女相对较少，这可以从统计资料上得到充分证明。然而，妇女犯罪的比率可以由于犯罪性质的不同而发生很大的变化。比如，就商场行窃案的官方统计数字来看，除了1974年的数字，商场女扒手数量通常超过男扒手。然而涉及到盗窃汽车之类的案子，女犯人数的百分比就比男犯小多了。（比如，1973年只有737个妇女被判为此罪，相比之下，犯此科的男犯总数为31,222人）。总起来说，女犯人数是难以超过男犯的。但是，实际上，法律上的规定排除了某种性别的社会成员触犯某些犯罪行为的可能，官方统计该类犯罪行为时自然也不包含这些性别的社会成员，因而就产生了一些纯男性犯罪行为或纯女性犯罪行为。我打算把这类犯罪行为命名为“特定性别犯罪”，以此区别于那些男女都能施行的犯罪行为，事实上，即使那些男女皆可犯的罪行，在犯罪普遍程度上也有性别上的差异。对这类犯罪行为，我将称之为“相关性别犯罪”。

特定性别犯罪

在英国的法律体系中，特定性别犯罪很少。英国法律大体上是一视同仁的，不考虑什么性别、种族、阶级和其它因素造成的区别。杀婴罪是个例外，这种罪只能是妇女所犯。实际上，杀婴行为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妇女产后抑郁的表现。当妇女“不能从生孩子的影响下完全恢复过来”，她的心理平衡被打破了，只有这时，她才可能犯杀婴罪。杀婴只是特定性别犯罪中所占比例很小的一种类型，表现更为突出的一类是卖淫。英国法律认为男人和女人都可能成为卖淫者。自

从1967年性犯罪法颁布以来，凡是以卖淫收入为生计的，不论男女，都是犯罪行为。但是，尽管有男妓的存在，官方在统计“卖淫罪”这类犯罪数字时，对象却只是妇女。男人不会因此罪受控告。这实际上涉及到对拉客的理解。从统计数字上看，卖淫一定是女人的行为，这种印象是执法者观念的必然产物，在他们看来，女人勾引男人是犯罪行为，而男人勾引女人（路边拉客）则是合法行为。本来，卖淫不同于杀婴，没有什么复杂的生物性因素值得把某种性别从卖淫这一法律概念中排除出去；然而事实上，卖淫行为不包括男性已成为惯例，这代表了法律、道德和社会的决定性倾向。男人“卖淫”到了统计数字里，就算在非卖淫的同性恋罪中，成为“男性之间的厮混”或“男性之间的违法行为”等。这样，在统计数字中，就不可能把男妓和男性同性恋者区别开来了。

关于卖淫，在美国也有类似的观点。美国的法律对卖淫的定义，各州虽然不尽相同，但通常的描述是“女性主动提供肉体与不固定的男性性交且通常以赢利为目的”。这实际上排除了男性因卖淫罪受控告的可能性。把某一性别从某一法律概念中排除，或者用不同的法律规定不同的性别，这种做法很容易被怀疑或指责为性别歧视。在许多方面，它可以与种族主义者的法律相比。在这种法律下，同一行为，某一种人做了就是非法的（如黑人和有色人种），另一种人做了就是完全合法的（如白人）。然而，这种法律的不公平是显而易见的，性别歧视的法律之不公平却是隐晦的。

特定性别犯罪（不管是男性特有的还是女性特有的）引出了一个问题：现行法律产生了某些排除男性或排除女性的

犯罪，因此，犯罪学家是否应该满足于在这种法律框框内工作？比如，大多数有关卖淫的研究都采用了官方的统计资料，实际上这些研究都把卖淫当成了女性特有的犯罪行为。此外，这种研究还导致了如下结果：一方面认为卖淫，或至少拉客，是犯罪行为，同时又认为嫖客不应该被起诉。如此一来，我们的某些法律条文中或隐蔽或明显地建立在对男女行为的双重标准基础上。因此，不加挑剔地在法律的框框内研究就会导致我们接受过去和现时法律中存在的对女性（或男性）的性质的通常认识。不把法律本身当成分析的对象，犯罪学家就不可能意识到法律中妇女的地位和他们在社会其它领域中的地位的不同。换句话说，犯罪学家如果不对现行法律做一评价，他们就不可能认识到，刑法和民法一样是男人以一种对妇女的家长式态度和维持男人利益的原则制订出来的。因此，如果犯罪学家满足于以法律上的犯罪界定为参数，他们就不可能发现现行的犯罪行为处置中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对此漠不关心。

相 关 性 别 犯 罪

相关性别犯罪是指那些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实施的犯罪。但实际上，犯这类罪的男女比例总是有大有小。由于女犯人的数量一般较少，所以大多数相关性别犯罪都被定义为“男性行为”。的确，犯这类罪的男性较妇女远为普遍。然而也有例外，比如，在英国，卖淫被划分为相关性别犯罪（也是特定性别犯罪）。因为法律上认为男人也能够成为卖淫者，尽管在官方统计数字中很难找到男妓。只有在不承认有男妓

的法律中，卖淫方被视为完全属于特定性别犯罪的类别。商场行窃，就官方的统计数字来看，也是一种女性比男性更常犯的罪，尽管犯此罪的男性数量很大（1972年以来男犯的比例比女犯还大），但它仍然被看成女性犯科比重更大的犯罪行为。毫无疑问这种看法与一种事实有关：官方记录在案的妇女犯罪行为中，涉及商场行窃的妇女人数远远超过犯其它罪的妇女人数，这就使商场行窃成为女性犯罪行为中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虽然商店里的男女扒手在统计数量上差别不大，但他们偷窃的对象却大不相同。根据对1959年和1960年商场盗窃行为的研究，妇女偷窃的大部分是食品和服装，通常价值量很小；男人不偷食品、衣服，他们倾向于偷书和什物，赃物的价值常常颇为可观。美国的情况相似，犯偷盗罪的妇女大多数是商场行窃者，所偷物品的价值也很小。

在类似英、美这样的工业社会里，女性涉足商店行窃和她们对所盗物品的选择显然都与他们的性别角色密切相关。妇女是家用什物和食品的主要购买者。商店行窃的技术不象偷汽车或破门入室要求的那样高，它是每个买东西的人都可以进行的，妇女当然不会例外。那些商品存放得更便于顾客选购的大型超级市场的迅速增加，也促进了商品盗窃行为的增长，尤其是食品被盗的增加。对服装的盗窃和女性角色也有明显的联系。追求衣着华丽、时髦的心理压迫着妇女，而她们的平均收入很低，衣服价格却很贵。因此，商店行窃被看成是女性角色的派生物。无论是方式还是内容上，商场行窃都是“富有角色意味的”，它不象其他违法行为那样与传统的典型的女性角色水火不容。

相关性别犯罪并非成年人所独有，表1,2中的统计数字

就包括了少年犯罪，但是也有独特的青少年犯罪类型，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青少年独有的这些“犯罪行为”，在英国不被定为犯罪，它们通常与逃学、摆脱父母控制和道德不良有关。美国也有类似的青少年犯罪行为，比如“夜不归宿”或“离家出走”，这和道德不良，脱离控制的内涵是相同的。统计数字表明，在这些“犯罪行为”中，女孩最常犯的在英国是道德不良，在美国是离家出走。这两种行为都值得注意，因为它们均有可能导致性淫乱。统计数字表明，女青少年过失主要表现在性方面，而男青少年过失则明显地表现在非性方面。但是男青少年所犯的性行为方面的过失行为更富有主动性和攻击性。对女青少年犯的研究正是接受了这一前提，并且试图对少女的性淫乱作出解释。研究者常常认为少女和妇女的性过失象商店行窃一样“富有角色意味”行为。换句话说，女性用性作手段达到所追求的目的被看成是符合其典型的女性角色。女性以性特权，即结婚，为商品与男性讨价还价以达到合适的目的被看成是女性不可避免的命运。

正象戴维斯指出的“性作为一种稀有手段，有魅力的女人可以有意利用它或保持住它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性欲因此成为可以换取经济和社会利益的财富”。当性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去作交易（如卖淫）时，或者当一个很小的女孩以性作交易或根本不作交易地乱交时，越轨行为就产生了。如果说，越轨或犯罪是人间主要内容的反映，那么，以盗窃、欺骗或暴力手段获取物品或财富的男性犯罪就反映了成年男人养家糊口的需要以及青少年男子获得比同辈更显赫的声望的愿望。至于妇女，由于她们的一生被认为是围绕着男人转的，顺理成章，适合妇女角色的犯罪，除了商场行窃就是性

越轨了。

成年人所犯的商场行窃罪和卖淫罪，青少年所犯的淫乱罪和不服管教是统计数字所显示的。最主要的女性犯罪，就是说，只有涉及到这些形式的越轨或犯罪时，女犯的数量才超过男犯。当然，还有一些犯罪类型，妇女参与的程度也很大，并且与女性的角色密切相关。比如销赃、社会治安罪、轻微的伪造罪，以至谋杀。尽管犯这些罪的妇女相对较少，但是，如果仅从实施犯罪的手段和犯罪对象的选择看，这些犯罪仍然可以被看成是符合女性角色的犯罪。

女性实施的其它犯罪行为

还有几种犯罪类型是女性常犯的，这可以从表1·4中看出。明显与女性角色有关的是对儿童和婴儿的犯罪，比如，虐待儿童、遗弃不足两岁的幼儿甚至拐卖儿童。显然，这都是担负着更多的关心孩子责任的妇女所犯的罪行。在我们的文化中，照顾孩子、非法生育的耻辱、生育孩子的渴望几乎都成了女人的事。如果妇女不想要孩子，那么，不论是非法的流产还是严格限制使用的合法的人工流产，各种负担还是压在妇女的头上。由于遭受了暴力犯罪的妇女大部分不愿向警方告发，官方统计的非法流产的人数就不可能是确切数字。因此，尽管有理由假定妇女流产比男性参与非法流产多，但是，实际上参与非法流产的男性和女性的比例仍然是很难估计的。

其它犯罪还包括了盗窃雇主、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自动计量表盗窃以及销赃等犯罪类型。女性在这些犯罪类型中所占

的比例虽然不很大，但她们或多或少地卷入这些类型的案件就很有特点，因为女性在实施这些犯罪时所涉及到的私人关系以及对机会的非法利用，说明她们所做所为仍然是“标准的”女性角色的延伸，而不是对女性角色的违背。例如，在窝赃罪中，女性对赃物的接受很可能是被动的，她可能并未参与最初的盗窃活动。这种“被动性”就是与女性角色相符的，尤其在把赃物藏在家里并做家用时。还有一种情况也是常见的，妇女窝藏赃物往往是为了与她有某种私人关系的人，比如丈夫、情人或儿子，这样，对“家庭”的忠诚行为就把妇女牵涉到犯罪行为中去了。至于从自动售货机中盗窃，则纯属卑下的本性的表现，和私人感情毫无关系，不存在什么牺牲者。从售货机盗窃不需要很高的技术、力气，也不带有攻击性，因此它很适合作我们所描述的女性角色的特征。与此相似，盗窃雇主也不需要什么计划或技术。在那些常常雇佣妇女的工种中，诸如保姆或售货员，就有很多盗窃机会，而且机构越庞大，总营业额越高，这种盗窃就越不易被发觉，有时还会被认为是家中的私手所为。当然对那些不诚实的妇女来说，许多行业都给她们以犯罪机会。随着妇女就业范围的扩大，她们中间涉及这种出于本性的犯罪的会更多。

这些犯罪类型都不需要特殊的“男子汉”的特征。力气、暴力是不必要的，只要很低水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就可以了。这些犯罪不象暴力活动或类似撬保险柜之类的特殊任务所需要的那样，其实施者必须接受怎样使用武器和工具的训练。相反，这些犯罪所需要的技术可以从日常生活经验中学得。甚至连伪造罪，除了男女运用本身所具有的知识外，

也不总是需要特殊的技巧的。霍尔曼·巴斯特曼特认为伪造罪是和女性角色相一致的，她写道。

我们可以再次提出，同盗窃罪一样，妇女犯伪造罪的比例如此之高，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伪造罪更适合于妇女每天从事的周而复始的活动，比如购买大部分家用必需品，支付家庭帐单等，这是由她们的女性角色决定的。

社会保障罪也是类似的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尤其是当法律对那些没有经济来源的被遗弃者、寡居者，老姑娘更具处罚性质时。这种情况下妇女可能试图取得比法律允许的更多的经济帮助，特别是当她或她们和男人姘居时。因为法律上认为一个男人若正和一个女人同居，他就正对她进行着经济上的支持，不管实际情况是否真是这样，也不管这男人是否是失业者。这样，处于和男人姘居情况下的妇女就很可能相当经常地涉足社会保障罪。妇女卷入这类犯罪主要与她们在社会上的经济依赖性强以及负有抚养孩子、支撑家庭的责任有关。

另一方面，暴力犯罪似乎不易和传统的女性行为模式相一致。表面上看来，谋杀和其它对人的暴力行为都与女性的文雅、沉静、慈爱的角色完全对立。的确，在英国很少有妇女涉嫌这类犯罪，因此，犯暴力罪的妇女，比如女恐怖分子，常常被看成是违反自然法则的病态现象从而被免于起诉。然而，美国的暴力犯罪研究，尤其是对杀人罪的研究表明，尽管妇女实施暴力犯罪的相当少，但是妇女对犯罪对象和手段的选择仍然和女性特征有关。对杀人犯的主要分析揭示了这样一些规律：在他研究的女杀人犯中，被害者大多数是和罪犯有家庭关系的人（占51.9%）或是罪犯的情夫（占